

- 企业和职工的利益是一致的
- 工会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 让工会维权看得见
- 为职工维权理直气壮



职工维权 与工会作用

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要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是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充分发挥各级工会作用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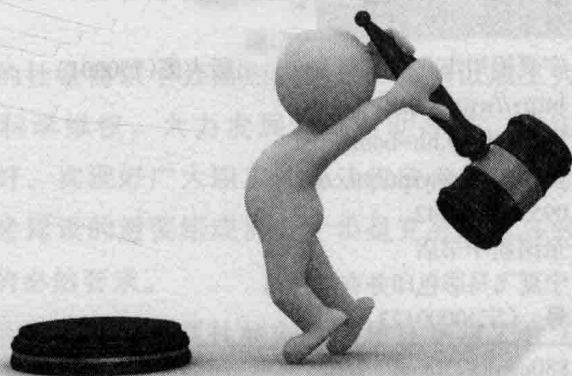
周晓军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职工维权与工会作用

周晓军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维权与工会作用 / 周晓军编著. —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4.7

(职工培训丛书)

ISBN 978-7-5525-1381-3

I. ①职… II. ①周… III. ①劳动法 — 中国 — 职工培训 — 教材②工会工作 — 中国 — 职工培训 — 教材 IV. ①D922.5②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2303 号

职工维权与工会作用

周晓军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少敏

封面设计 李巧娜

责任印制 岳建宁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阳光出版社

地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584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飞马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0123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

字数 14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25-1381-3/G·1427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左 军

主 编：杨 钊 马利明 王杨宝

副 主 编：郭光华 毛洪峰

编委会成员：王森林 严光星 姚发国 雷 鸣 张文阁

冯德胜 马玉芳 张 武 马金明 马家斌

陈兴和 李国龙 马玉山 朱 伟 李兵琴

王 瑛 刘明钊 狄国忠 张廷辰 阮彩云

周晓军



前言

目前，在社会转型期，随着社会经济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劳动关系日益复杂多样，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维权的社會需求十分强烈。因此，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是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充分发挥各级工会重要作用的必然要求。

工会维权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是工会维权之路的行动纲领，加深理解科学维权的深刻内涵并全面把握其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思想上的自觉性和工作上的主动性、创造性，既是工会组织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担负起的重要任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工会组织一定要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深入贯彻“以职工

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切实加大对职工维权的工作力度。

为此，本书以职工维权与工会作用为主要内容，分别从职工权利大如天、为职工撑腰，为职工解难、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工会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地创新、让工会维权看得见、担当起职工利益代表者的角色、为职工维权理直气壮、跃上“依法维权”的新起点、让农民工维权有保障、职工维权须理性合法等十个方面全面深入地阐述了新时期职工维权的相关内容，主要目的是为职工培训教育提供具有一定权威性、可读性的资料，以期对新时期的职工培训教育工作起到一定的帮助和借鉴作用。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职工权利大如天

——职工拥有广泛的权利 /001

平等就业的权利 /003

选择职业的权利 /005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006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008

休息的权利 /009

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009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010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011

第二章 为职工撑腰，为职工解难

——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013

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016

工会维权的法律依据 /019

工会在依法维权工作中的基本做法 /019

工会在依法维权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020

提高《工会法》的知名度 /021

协调劳资关系，工会作用应进一步加强 /022

更多地关注进城务工人员的人权问题 /023

工会应帮助职工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024

新时期工会做好维权工作的路径选择 /030

第三章 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 /035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根本原因 /03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基本内容和深刻内涵 /039

努力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 /042

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必须解决好三个重点
问题 /046

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必须正确处
理好五个关系 /048

第四章 工会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地创新

——创新工会维权工作 /051

工会组织维权的对象 /053

创新是工会工作永恒的主题 /061

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中创新工会维权工作 /066

第五章 让工会维权看得见

——工会应努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073

工会既要敢于维权，也要善于维权 /075

工会维权必须提升维权能力 /077

依法维权，学法懂法是基础，运用法律是关键 /079

切实维护职工的健康权益 /080

切实维护职工的劳动就业权益 /083

切实维护职工的经济权益 /083

切实维护职工的民主政治权益 /084

健全完善保障职工权益方面的机制 /084

第六章 担当起职工利益代表者的角色

——发挥工会维权作用，参与创新社会治理 /087

工会应该履行好维护工人群众利益的职能 /090

工会在创新社会治理工作中应该准确定位 /090

工会维权职能发挥和参与创新社会治理的现状 & 目标 /091

工会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参与创新社会治理的途径 /093

充分发挥工会维权职能，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 /097

第七章 为职工维权理直气壮

——发挥工会维权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01

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
稳定 /103

有效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 /104
支持和帮助职工提起仲裁和诉讼 /105
稳定的劳动关系是构建和谐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05
依法维权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手段 /107
爱岗敬业，关爱职工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平台 /108
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 /109
在思想和行动上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建设 /110
积极探索建立维权工作机制 /111
构筑协调劳动关系的社会化工作格局 /112
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充分发挥独特作用 /113

第八章 跃上“依法维权”的新起点

——职工维权基本法律知识 /117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基本内容包括哪些 /120
为什么要对女职工实行劳动保护 /120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有哪些 /121
发生劳动争议后，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122
劳动者享受养老保险、疾病保险、工伤保险应具备什么条件 /122
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23
具备哪些条件就可领取失业保险金 /123
如何计算职工应享受休假天数 /124
计算休假天数所涉及的职工累计工作时间是指什么 /124
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新进人员如何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124

哪些职工不享受当年的休假 /125

哪些假期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125

职工可以分段休假吗 /125

职工年度内不能休假，是否可以跨年度休假 /126

如何处理单位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情形 /12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应采用何种形式 /126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 /127

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无故不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8

在何种情况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可签订不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12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对劳动者承担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有无限制 /12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无效劳动合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13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违反法律关于试用期的规定，应如何确定用人单位的责任 /132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租赁、承包后的劳动合同应如何订立 /132

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133

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34

如何确定劳动者擅自离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5

劳动者擅自离职后，用人单位一般应采取哪些措施 /136

对擅自离职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如何送达相关处理通知 /136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签订的期限方面有什么要求 /137

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没有派遣任务期间，派遣单位是否可不发放其工资 /137

非全日制用工中，用人单位拒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合同，劳动者起诉要求支付双倍工资的，应如何处理 /138

用人单位能否以实物或购物券代替现金支付工资 /138

《劳动法》第四十八条中规定的“最低工资”应如何理解 /139

《社会保险法》涵盖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140

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社会保险费随工资发放是否合法 /141

哪些人应当或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4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怎样筹集的 /141

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142

跨统筹地区就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时，养老金待遇如何计算 /142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其基本养老关系如何处理 /143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待遇是如何构成的 /143

基本养老金待遇是如何调整的 /144

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有哪些 /144

哪些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44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5

哪些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145

用人单位不主动申报工伤怎么办 /145

哪些情形下应当认定为工伤 /146

职工发生工伤该如何维权 /148

哪些情形视同为工伤 /149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 /151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如何计算 /151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是多久 /152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享受生育津贴 /152

哪些情况下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152

哪些情况下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4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能不能就业 /155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内能不能不辞而别 /155

外出打工前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55

怎样防止在职业介绍所求职时受骗 /156

怎样才能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157

在平时的工作中应注意保留哪些证据 /157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是否有法律规定的时限 /159

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是否依法享有劳动保障权利 /160

非法用工主体招用的劳动者是否依法享有劳动保障权利 /160

做到遵纪守法要注意什么 /161

紧急求救电话有哪些 /161

劳动者是否可以拒绝加班 /162

法定节假日与公休日的加班费如何规定 /162

所有补休是否都可以代替加班费 /163

农民工维权的途径主要包括哪些 /163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怎么办 /164

农民工遇到工伤怎么办 /164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要注意哪些问题 /165

第九章 让农民工维权有保障

——新时期如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69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一项重要责任 /171

农民工合法权益遭受侵犯的主要表现 /172

农民工维权是当务之急 /175

公平对待是实现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基本原则 /176

进一步关注农民工就业问题 /178

最大限度地把广大农民工吸收到工会中来 /180

叫响“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的口号 /181

切实加强工会劳动安全卫生群众监督 /181

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 /182

高度重视农民工的民主参与意识和精神文化需求 /183

建立农民工自己的组织——工会 /184

新生代农民工呈现出新特点 /187

第十章 职工维权须理性合法

——不断提高职工维权意识 /191

从本质上来看，维权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命题，必须在法治的框架下进行 /194

近些的劳资纠纷问题始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维权话题 /195

让“理性维权”不再成为公民享受不起的奢侈品，使弱势群体
群体的维权不再成为非理性维权的牺牲品 /196

切实提高理性维权能力的根本方法 /199

不断提高理性维权能力的基本途径 /202

参考文献 /204



第一章 职工权利大如天——职工拥有广泛的权利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赋予了我们公民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一系列权利。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了《劳动法》。《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应该享有的各项权利。作为企业的职工，享有《宪法》和《劳动法》规定的一系列权利。



我国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法律中最高的法律，规定了每个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可见，作为一个公民，既有劳动的权利，同时也有劳动的义务。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也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作为企业职工，应该知道自己享有《宪法》和《劳动法》规定的许多权利。

平等就业的权利

平等就业的权利就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职业的权利。劳动是人们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动力源泉。平等就业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各项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公民的平等就业权都不能得到很好地保障和实现，那么其他一切权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意义。

尽管《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然而，现实生活中却有一些用人